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各工业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21 号）要求，为满足工业企业节能与能效持续提升需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现将我市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内容

2021 年我市主要针对制造业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组织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

（一）重点行业节能诊断。聚集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面实施节能诊断。

（二）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能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小型工业企业，深入开展节能诊断。

（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针对变压器、电机、风机、空压机、泵、锅炉窑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评估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潜力，开展专项节能诊断。

（四）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鼓励工业园区为区域内企业提供全覆盖节能诊断服务。

（五）诊断跟踪服务。鼓励回访 2019、2020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二、组织实施

（一）编制工作计划。各区工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研究制定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明确本区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请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向我局提交《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附件 1）。

（二）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申报。鼓励我市业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高、服务意识好的有关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工业节能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和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积极向我局申请参与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向我局提交《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申请表》（附件 2）。中标 2019、2020 年工信部节能诊断服务单位参与 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也需提交《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和《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申请表》。我局将据此上报工信部，由工信部发布中标服务机构名单。

（三）明确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对需要进行节能诊断的企业进行摸排，确认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及对应提供的服务机构，对已获得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原则上应纳入节能诊断企业名单（2019 年、2020 年已开

展节能诊断的企业除外)。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各市场化服务机构可自行联系需进行节能诊断的企业,并于2021年6月11日前向我局提交《2020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附件3)。

各市场化服务机构在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前应与我局签署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书(机构须承诺对任务书内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

(四)验收总结。我局将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按照《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要求,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完成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同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同步开展节水、减排等诊断服务。诊断任务完成后,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工信部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报送结果。我局将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定期调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进展,并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填报、企业反馈等方面对节能诊断服务任务进行验收总结。各节能服务机构于2021年11月8日前完成工业节能诊断工作,并向我局提交节能诊断服务总结,并附每家企业的节能诊断报告(电子版)。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部署落实。自2019年开展节能诊断工作以来,为我市工业企业能效提升、降本增效,加快实现产业绿色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请各区工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结合节能技术装备推广、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开展工业节能诊断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结果应用。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节能诊断成果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对根据诊断建议实施改造的企业,在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三)强化跟踪指导。各区工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促进行业、企业交流互动,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积极搭建节能技术装备推广、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等对接平台,努力形成咨询、诊断、改造、评估的节能服务闭环。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2.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申请表
3.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 王俊邦; 联系电话: 55578373 电子邮箱:
wangjunbang@jxj.beijing.gov.cn)

附件 1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 序号 | 节能诊断类型 | 地区 | 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 业数量（家） | 备注 |
|-----------|------------|----|-----------------------|----------------------|
| 1 | 重点行业节能诊断 | | | |
| 2 | 中小企业节能诊断 | | | |
| 3 |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 | | | |
| 4 | 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 | | | 请注明涉及的工业 园区、产业聚集区 |
| 合计 | | | | |

备注：1.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原则上在 200 家以上；

2. 鼓励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结合行业、系统特点开展节能诊断。

附件 2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申请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主要服务地区 | 主要服务行业 | 工作基础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1. 机构如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2. 工作基础请填写该机构参与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服务企业数量、主要服务的行业和领域等。

附件 3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

| 序号 | 所在地市 | 所在区县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上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 节能诊断类型 | 提供服务的机构 | 是否中小企业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每家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只对应一家机构，由同一家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应列在一起；

2.节能诊断类型包括重点行业节能诊断、中小企业节能诊断、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和节能跟踪服务；

3.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请在备注注明企业所在的园区、产业聚集区，同一区域企业应列在一起；

4.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注明企业具体所属类型。

